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国

供应商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 44 号 3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9-253588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汪洋

联系人电子邮箱: 59871871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1004198210170026

联系人手机: 13615597076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783077855Y

名 称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44号1幢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国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7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于 2005 年 12 月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会(2005)1303 号文批准设立，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4090163。

1、资质条件

本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会(2005)1303 号文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34090163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

2、人力资源

本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12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5 名、中级职称人员合计 5 名、初级职称人员合计 2 名，注册税务师 5 名。

3、自身优势

本事务所成立以来，已从事多家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类审计，本所员工非常熟悉相关的财务会计政策、相关法规和财务会计核算，具有非常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充分胜任各类财务专项会计审计工作，能够保证工作质量。

4、外勤工作条件

本事务所可以进驻客户单位；每位员工都各自拥有笔记本电脑，以方便外勤工作；本所员工共拥有小汽车 3 辆，以保证本所从事业务交通需要。

5、管理制度

本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制定了各项执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管理制度。包括：审计质量控制规程、业务承接与工作委派制度、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与复核制度、职业道德和工作守则、外勤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44号三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9016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5]13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15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证书序号：002296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徽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

本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信用中国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黄山仕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783077855Y
报告编号： 2026011319512732701053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 4 页 / 共 5 页